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建議認購新股份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認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認購」)總計3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其中：

- (1) 150,000,000股認購股份由New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New Power**」)認購(「**New Power**認購」)；
- (2) 100,000,000認購股份由Bloom Star Investment Limited(「**Bloom Star**」)認購(「**Bloom Star**認購」)；及
- (3) 50,000,000股認購股份由Lam Kwan Chak先生認購，

上述各項認購乃根據該等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之三份個別認購協議(合稱「**該等認購協議**」)作出，各份認購協議亦先後由不同日期訂立之十二份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認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披露，該等認購協議均須待(其中包括)當中載列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謹此宣佈，除有關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先決條件仍然由本公司努力不懈尋求盡快達成外，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 僅供識別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謹此宣佈，繼收到New Power及Bloom Star分別示意，欲退出New Power認購及Bloom Star認購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同意與New Power及Bloom Star分別訂立撤銷交易協議，解除各方在New Power認購及Bloom Star認購下之訂約方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何美嫦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何美嫦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